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	姓名	陳春生	服務	機關	1.司法院			職稱	1.大法官
	配ん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•		配偶及未	. 成 .	年 子 女
	稱	謂	j	姓 名	•	(w)	稱謂		姓名
配偶			翁曉玲			子女		陳〇力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 號	「中正區南海段」	二小段 0332-0	000地	1,141.53	10000分之1	翁曉玲	信託塗銷		
臺北市 號	中正區南海段二	二小段 0405-0	000地	631.47	10000分之1	翁曉玲	信託塗銷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 號	中正區南海段	二小段 01713-	000建	7.76	89 分之 1	翁曉玲	信託塗銷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季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Ľ		71	74	-11.1			, N	1224	125		18 20 11 11 11 12	(期	間	或	內	容)	1743	
;	本欄	空白				i											٠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翁曉玲

通知日期:102年05月23日